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HS/1/14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新界)
李錦光先生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學位安排及支援)
梁國恩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
鄭君任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徐曉露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區智倫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羅振南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
劉彩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
呂少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3
區麗芬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CB(2)292/15-16(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接納鄧家彪議員逾期參加小組
委員會的申請。

I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6/15-16號文件]

2. 2015年10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I. 政府當局推行在第四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進展

[立法會CB(2)292/15-16(02)及(03)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入境事務處近年接獲關乎內地單親母親尋求協助以恩恤理由來港定居的個案的最新情況，並按轉介來源列出個案；

(b) 過去10年在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制度下來港人士的數目及人口概況(例如年齡、教育程度等)；及

(c) 下列人士的數目和年齡分布：i)符合單程證制度下"超齡子女"身份的內地居民(按其親生父親或母親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年份列出)，及ii)在每一階段申請中透過單程證制度以"超齡子女"身份來港的人士。

IV.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定於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29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000600-000815	主席	致序辭 小組委員會接納鄧家彪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議程第I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816-000902	主席	確認通過2015年10月23日會議的紀要。	
議程第III項 —— 政府當局推行在第四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進展			
000903-00172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推行在第四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進展 [立法會CB(2)292/15-16(02)號文件]。	
001726-002535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要求安排一次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p> <p>他詢問 ——</p> <p>(a)估計需要多少輪申請，才可完成處理內地"超齡子女"提出的所有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申請，以及下一輪(即第六階段)申請的詳情；</p> <p>(b)在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92/15-16(02)號文件]第20段所提及已獲酌情簽發單程證來港定居的約70宗個案當中，申請人是否大多是丈夫辭世的單親母親；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有否計劃在單程證制度下為內地單親母親設立來港渠道。</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政府當局一直就下一階段內地 "超齡子女" 單程證申請與內地當局緊密聯繫，但尚未有關於實施詳情的具體資料；</p> <p>(b) 已獲酌情簽發單程證來港定居的約70宗個案當中，申請人大多是丈夫辭世的單親母親；</p> <p>(c) 就個別有特殊家庭困難但不符合單程證申請資格的個案，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會根據求助人提出的要求和個案實際情況，向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反映和溝通；及</p> <p>(d) 在單程證制度下為內地單親母親設立來港渠道的建議，涉及複雜的問題，例如可能鼓勵更多內地孕婦以各種途徑來港分娩，以及假結婚問題。這些問題必須小心商議。</p> <p>委員支持主席的建議，即委員在一輪商議工作中提出其關注範疇，之後會議會就個別事項進行討論。</p>	
002536-003130	<p>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p>	<p>姚思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處理內地單親母親尋求協助來港定居的個案。他進一步詢問 ——</p> <p>(a) 下述估計數字：i) 內地單親母親求助個案；及 ii) 將在隨後申請階段處理的合資格 "超齡子女" 申請；及</p> <p>(b) 用於為已定居香港的內地 "超齡子女" 提供所需協助的政府開支，以及受惠人數。</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無法估計將會向當局求助的個案數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香港政府和內地當局皆沒有將會在單程證制度下處理的合資格 "超齡子女"估計人數；及</p> <p>(c)對於關乎內地單親母親尋求協助以恩恤理由來港定居的餘下個案，以及其他值得特別考慮的個案，入境處會繼續向內地當局反映和緊密溝通。</p>	
003131-00360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支持要求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聽取公眾意見。</p> <p>應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以說明入境處近年接獲140多宗關乎內地單親母親尋求協助以恩恤理由來港定居的個案的最新情況，並按轉介來源列出個案。政府當局補充，處理每宗個案所需時間各有不同，會取決於確立有關個案的事實的複雜性。</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a)段)
003606-004329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詢問 ——</p> <p>(a)內地當局若有準則設定優先次序，處理尋求以恩恤理由批出單程證的個案，該等準則為何；</p> <p>(b)容許自覺難以適應香港生活的持單程證人士返回內地的機制的實施進度；及</p> <p>(c)有關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收費標準的檢討進度。</p> <p>政府當局答稱 ——</p> <p>(a)以恩恤理由簽發單程證予內地單親母親，不屬於既定政策架構之內，內地當局會因應個別情況的理據，考慮每宗個案；</p> <p>(b)內地當局仍在考慮實施容許持單程證人士返回內地的制度。據悉，內地當局需要更多時間釐清戶籍等詳情；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產科服務的事宜須在日後會議上由食物及衛生局或醫院管理局的代表處理。	
004330-004909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亦支持要求盡快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聽取公眾意見。</p> <p>梁議員詢問，為方便內地成年子女在香港照顧其年老父母，可否在單程證制度下，為現時不符合資格以"超齡子女"身份申請單程證的成年子女設立來港的渠道。</p> <p>政府當局重申，該等單程證申請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處理。</p>	
004910-005532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鍾樹根議員提出下列關注和意見 —</p> <p>(a) 近期的香港人口政策檢討對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何影響，以及為何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問題仍然持續；及</p> <p>(b) 內地母親在港所生子女是香港公民，他們應有權如其他兒童般，獲得同樣的家庭關懷和社會支援。因此，政府當局應便利他們的內地母親來港定居，為他們提供適當的照顧。育兒而不給予適當的家庭關懷，可能會引起許多社會問題，令社會付出代價。</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承認，由於跨境婚姻普遍，合資格的內地居民仍需要繼續透過單程證制度有序來港與家人團聚，而在單程證制度下新來港定居的人士，將繼續成為香港人口增長的主要來源；及</p> <p>(b) 當局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向有特別家庭困難而申請來港定居的內地居民提供協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鍾議員詢問入境處曾否行使酌情權，就特殊及理由充分的個案批准內地居民來港定居。</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入境處會因應個案的個別情況，仔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他們會先向內地當局反映該等個案和作出溝通，看看有關個案是否值得特別考慮。政府當局亦確認，入境處過往曾行使酌情權。</p>	
005533-010015	主席	第一輪商議工作完結。委員進而討論個別事項，第一項是單程證制度。	
010016-011321	<p>主席 梁國雄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國雄議員表示——</p> <p>(a)能否調整單程證制度，較多屬於政治上的考慮，而非行政上的關注；</p> <p>(b)內地當局對由內地來港的人口流動施加管制，但香港方面卻沒有相應的管制，並不公平；及</p> <p>(c)應充分利用每天150個的單程證配額，以促成家庭團聚。</p> <p>繼梁議員發表意見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按照《基本法》，單程證申請的審批可否由香港特區政府進行。</p> <p>李卓人議員詢問，即使有人獲簽發單程證，香港特區政府可否擔當把關者的角色，拒絕他們入境。</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單程證審批制度的制訂，已顧及《基本法》第二十二(四)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的釋法；據此，審批單程證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及</p> <p>(b)香港在多方面擔當把關者的角色，例如任何人士若持單程證進入香港，而其單程證是藉提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虛假資料而取得的，會被遣返內地。此外，政府會就以恩恤理由尋求特別考慮的個別個案與內地當局溝通和跟進。	
011322-011545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認為，鑑於《基本法》有所限制，每天150個單程證配額幾乎沒有討論的餘地，但他希望政府當局可透過靈活的行政措施，盡量善用每天的配額。 主席表示，有關每天單程證配額的事宜會在下一個項目討論。	
011546-011714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鍾樹根議員詢問，內地當局行使其酌情權簽發單程證時，會如何為不符合資格準則的申請人設定優先次序。 主席表示，在有關內地單親母親的項目下討論此課題，較為合適。	
011715-013121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進而商議每天單程證配額的事宜。 梁耀忠議員察悉，過去數年已累積4萬多個單程證餘額；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聯絡，容許其他類別的內地居民來港與家人團聚。他認為，政府在個案層面提供的協助未能完全有效或足以解決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所面對的出入境問題。 政府當局指出—— (a)多年來累積的單程證餘額確實數字，將取決於開始計算餘額的日期； (b)放寬審批準則，以容許更多類別的內地居民申請單程證，應加以全盤考慮，並顧及其對多個關注事項的影響，包括這些新來港人士定居香港後，他們的配偶和子女(均是內地居民)可能會申請單程證，以及如何為這些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公共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事實上，近年內地當局已推行多項措施，微調和放寬單程證制度的要求；及</p> <p>(d) 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處理有特殊家庭情況的內地居民的申請，是照顧其需要的務實做法。</p>	
013122-013640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應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過去10年在單程證制度下來港人士的數目及人口概況(例如年齡、教育程度等)。</p> <p>為方便委員討論未來路向，張議員亦要求提供有關在現行政策以外向入境處尋求協助來港定居的個案種類的資料。他認為，若有許多類似性質的個案，可能需要在政策層面處理。</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b)段)
013641-014634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繼而商議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事宜。</p> <p>梁耀忠議員重申，他要求放寬單程證的申請準則，以充分利用每天的單程證配額。</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現行的單程證制度旨在方便內地居民暢順有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及</p> <p>(b) 放寬單程證制度下"超齡子女"的年齡上限，很可能會令計劃增添變數，偏離讓內地居民務實、暢順和有序地來港的既定原則。</p> <p>梁議員對於政府當局的答覆不信服。</p>	
014635-015750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建議擴大申請人的父親或母親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日期範圍，以便每一輪可處理更多申請。政府當局承諾將此建議轉達內地當局，以供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張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人士的數目和年齡分布資料：i)符合單程證制度下"超齡子女"身份的內地居民(按其親生父親／母親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年份列出)，及ii)在每一階段申請中透過單程證制度以"超齡子女"身份來港的人士。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取得上述資料，然後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c)段)
015751-015919	主席	隨後會議的安排。	
<u>議程第IV項——其他事項</u>			
015920-015939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29日